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嘉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3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嘉秀於民國113年4月12日7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從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要沿東平路往東村路方向迴轉至對向車道，本應注意車輛應順向行駛於遵行車道內，不得跨分向限制線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分向限制線行駛往左迴轉駛入來車道，適告訴人張國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沿東平路往中山路1段方向行駛至此，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雙側膝部擦傷、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805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

份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法官 吳珈禎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